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		編 號	文化類乙 32 號
提案人：邱靖雅		連署人：陳栢誠、林禹佑、歐陽霆	
案 由	縣府文化局為減輕管理園區的負擔，提出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」。然而，自去年 12 月底召開的招商座談會以來，並未舉辦任何收集地方意見的說明會。為凝聚地方共識，建請縣府在上網公告招標前，務必進行說明會，彙整意見。		
說 明	一、有關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」，文化局於去年 12 月底召開的招商座談會，但當天才臨時通知民意代表，當時議員們皆在臨時會質詢無暇參與了解，文化局長表示會再做公開說明會，可至目前為止未見文化局進行後續的地方意見收集說明會。 二、根據本席瞭解，過去十年間，縣府並未對進駐新瓦屋的業者在硬體設施方面提供任何補助，且 113 年開始租約續約僅為半年為期，這樣的安排使得業者在經營上面臨諸多困難，而文化局今年度簽約，更離譜改為季繳，造成幫助新業者清理戰場的觀感，也未能保障既有業者的權益。 三、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」是一塊寶地，應更加重視與各方的溝通，並提出更具前瞻性的思維，而非僅僅為了減輕縣府的負擔而便宜行事。為確保新瓦屋 ROT 案未來執行的可行性，縣府應廣泛蒐集民眾與園區內現有業者的意見，以凝聚地方共識，讓這一文化寶地真正發揮其應有的價值。 四、建請縣府在上網公告招標前，務必進行說明會，彙整意見。		
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2 月 21 日)】